

#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 2017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市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和农村转移人口住房保障责任。拟订住房保障规划、建设、分配、运营和监督管理等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标准制定、性质认定并监督管理；拟订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资产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的责任。组织研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或负责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行业发展规划；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指导或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对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拟订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外出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六）承担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组织工程建设标准的推广应用；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企业资质管理。

（七）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拟订和发布工程建设一次性补充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建设工程费用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用的统一监管工作。

（八）承担城市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城市建设管理和改革发展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管道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处理、污泥处置、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行政性规费征收等管理工作；负责对市容环卫管理实施指导、检查、考核；指导城市节水、城市防汛工作；指导城市公共交通的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用产品质量标准，并负责监督、检测、信息发布；负责指导协调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信息化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国家）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申报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以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以及美丽宜居镇村建设工作；

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指导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

（十二）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指导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三）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察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察和重大案件的查处。

（十四）指导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十五）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城际交流合作。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宣传、机关安全保卫、保密、政务公开、网络管理、提案议案办理、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承担有关综合材料的起草、机关节能减排、计划生育等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的督查督办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行政赔偿等工作；负责局法制建设、执法监督、依法行政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住房保障管理科。拟订住房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编制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标准制定、性质认定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负责组织住房保障项目审查，监督检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指导监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后期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资产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管理工作。

（四）房地产管理科。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

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制度；指导房地产业改革工作；负责审查报批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中介资质并监督管理；组织建设并管理全市房屋权属信息系统；参与城中村和旧城改造政策制定、宣传和执行工作；组织协调开发企业的交流与合作；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统计报表工作；负责三级以下(含三级、四级和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 建筑管理科。综合管理全市建筑业、建设监理工作；指导全市建筑业、建设监理的体制改革工作；研究制定建筑业、建设监理的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建筑业、建设监理的产业政策；培育建筑劳务等生产要素市场；综合协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市重大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后评价工作；负责建筑企业管理、类别划分及全市建筑行业统计报表工作；负责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和商品混凝土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参与建筑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组织协调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工作；负责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 勘察设计管理科(市抗震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贯彻执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技术政策和制度；组织工程建设标准的推广应用；贯彻执行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城

乡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企业的资质管理和行业改革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行政审批的法律、法规，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市政园林管理科。制订我市城市管理、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公园、广场、游园等项事业的年度计划，并监督指导建设和管理；负责统筹协调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指导市管道路、桥梁、河道、路灯、排水等设施的管养工作；负责城市防汛工作；负责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协调指导公园、广场和风景名胜区的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国家）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申报工作；指导市政园林行业应急预案的制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许可，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砍伐、移植、修剪城市绿化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审批，占用拆改市政设施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市政设施施工许可，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村镇建设科。拟订建制镇、集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和住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和美丽宜居镇村建设工作；组织村镇建

设各类试点和中心镇、重点镇建设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利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村镇综合开发和建设。

（九）科技科。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点科技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管理行业科技成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创新；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建筑产业现代化标准体系；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绿色节能项目、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等绿色、低碳示范工作；组织开展绿色建材、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指导建筑节能及新型绿色建筑材料、产品认证和推广应用；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队伍的技术分析、人才预测、培训规划工作；指导建设行业职工岗位培训及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十）发展规划科。研究国家关于城乡建设管理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调研城乡建设管理领域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公园、广场、游园、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供气、供暖等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组织编制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制公用行业管网的规划；组织研究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有关住房、城乡基础设

施和城市科学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研究住房保障发展方向，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编制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

（十一）工程管理科。贯彻并组织实施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综合管理全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负责组织建设城市市政公用工程；负责承担的公用行业管网的建设；负责市管道路、桥梁、河道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大修、治理工作；综合协调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市政公用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后评价工作；指导城市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参与市政公用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负责城乡建设统计报表工作。

（十二）公用行业管理科。负责公用行业改革；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暖、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垃圾处置及中水回用等公用行业管理，建立城市公用行业服务标准体系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用行业特许经营的审核、实施和管理；负责城市公用行业企业资质的审查、报批与管理；负责城市公用行业施工企业资质、法定项目的审核管理工作；负责督导承担的城市公用产品质量检测、监管及信息发布等工作；指导城市节水工作；负责城市公用行业安全生产与运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城市公用行业应

急预案的制订、报备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市公用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协调城市公用行业各单位的抢修、抢险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核发，城市排水排污许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停水许可，燃气经营许可，燃气设施改动审批，拆除、改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社会服务科。负责局系统信访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网民留言、网络舆情、市长热线、服务热线、咨询投诉的收集、督办和反馈。

（十四）财务审计科。组织制定和贯彻财务会计的改革措施和规章制度；负责机关的财务、会计、资金及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负责局系统行政性规费征收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局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十五）劳动工资科。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劳动力调配及劳动工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技术工人的考核及晋升工作；负责工人档案的管理；负责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及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工作；负责办理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工人的手续；指导协调行业的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工伤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

（十六）组织宣传科。负责机关公务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奖惩、交流、机构编制管理及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干部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干部、政工干部的职称评定、考试、聘任、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调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及各类干部报表统计工作；负责局系统思想政治和宣传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党组织、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5,35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6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655.88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97.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1.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299.8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6,450.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8.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4.21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5,354.99	本年支出合计	50	38,938.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4,657.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1,074.27
	26			53	
总计	27	60,012.38	总计	54	60,01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35,354.99</b>	<b>35,354.9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0.60</b>	<b>0.6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103</b>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0.60</b>	<b>0.6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10308	信访事务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48.29</b>	<b>348.2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319.60</b>	<b>319.6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74	21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86	108.86	0.00	0.00	0.00	0.00	0.00
<b>20808</b>	<b>抚恤</b>	<b>28.69</b>	<b>28.6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801	死亡抚恤	28.69	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61.58</b>	<b>61.58</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61.58</b>	<b>61.58</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58	61.58	0.00	0.00	0.00	0.00	0.0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1,062.18</b>	<b>1,062.18</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103</b>	<b>污染防治</b>	<b>20.00</b>	<b>2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10301	大气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1110</b>	<b>能源节约利用</b>	<b>1,042.18</b>	<b>1,042.18</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42.18	1,042.18	0.00	0.00	0.00	0.00	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33,773.72</b>	<b>33,773.7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2,273.72</b>	<b>2,273.7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0101	行政运行	812.60	81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62	25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8.50	4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35.00	1,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1203</b>	<b>城乡社区公共设施</b>	<b>21,900.00</b>	<b>21,90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900.00	21,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9,600.00</b>	<b>9,60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600.00	9,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8.61</b>	<b>58.6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8.61</b>	<b>58.6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1	58.61	0.00	0.00	0.00	0.00	0.00
<b>229</b>	<b>其他支出</b>	<b>50.00</b>	<b>5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2999</b>	<b>其他支出</b>	<b>50.00</b>	<b>5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38,938.11</b>	<b>1,405.92</b>	<b>37,532.18</b>	<b>0.00</b>	<b>0.00</b>	<b>0.00</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0.60</b>	<b>0.6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103</b>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0.60</b>	<b>0.6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10308	信访事务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b>205</b>	<b>教育支出</b>	<b>655.88</b>	<b>0.00</b>	<b>655.88</b>	<b>0.00</b>	<b>0.00</b>	<b>0.00</b>
<b>20502</b>	<b>普通教育</b>	<b>655.88</b>	<b>0.00</b>	<b>655.88</b>	<b>0.00</b>	<b>0.00</b>	<b>0.00</b>
2050203	初中教育	655.88	0.00	655.88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97.36</b>	<b>397.36</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368.67</b>	<b>368.67</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78	262.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8	105.88	0.00	0.00	0.00	0.00
<b>20808</b>	<b>抚恤</b>	<b>28.69</b>	<b>28.6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801	死亡抚恤	28.69	28.69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61.58</b>	<b>61.58</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61.58</b>	<b>61.58</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58	61.58	0.00	0.00	0.00	0.0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1,299.88</b>	<b>20.00</b>	<b>1,279.88</b>	<b>0.00</b>	<b>0.00</b>	<b>0.00</b>
<b>21103</b>	<b>污染防治</b>	<b>20.00</b>	<b>2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10301	大气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b>21110</b>	<b>能源节约利用</b>	<b>1,279.88</b>	<b>0.00</b>	<b>1,279.88</b>	<b>0.00</b>	<b>0.00</b>	<b>0.00</b>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279.88	0.00	1,279.88	0.00	0.00	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36,450.43</b>	<b>868.21</b>	<b>35,582.22</b>	<b>0.00</b>	<b>0.00</b>	<b>0.00</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2,330.80</b>	<b>868.21</b>	<b>1,462.59</b>	<b>0.00</b>	<b>0.00</b>	<b>0.00</b>
2120101	行政运行	867.75	867.75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84	0.00	311.84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8.94	0.00	88.94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1.46	0.46	21.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0.80	0.00	1,040.80	0.00	0.00	0.00
<b>21203</b>	<b>城乡社区公共设施</b>	<b>17,177.52</b>	<b>0.00</b>	<b>17,177.52</b>	<b>0.00</b>	<b>0.00</b>	<b>0.00</b>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177.52	0.00	17,177.52	0.00	0.00	0.00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16,624.97</b>	<b>0.00</b>	<b>16,624.97</b>	<b>0.00</b>	<b>0.00</b>	<b>0.00</b>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624.97	0.00	16,624.97	0.00	0.00	0.00
<b>21213</b>	<b>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317.15</b>	<b>0.00</b>	<b>317.15</b>	<b>0.00</b>	<b>0.00</b>	<b>0.00</b>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17.15	0.00	317.15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8.17</b>	<b>58.17</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8.17</b>	<b>58.17</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7	58.17	0.00	0.00	0.00	0.00
<b>229</b>	<b>其他支出</b>	<b>14.21</b>	<b>0.00</b>	<b>14.21</b>	<b>0.00</b>	<b>0.00</b>	<b>0.00</b>
<b>22999</b>	<b>其他支出</b>	<b>14.21</b>	<b>0.00</b>	<b>14.21</b>	<b>0.00</b>	<b>0.00</b>	<b>0.00</b>
2299901	其他支出	14.21	0.00	14.2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754.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	0.60	0.6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60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655.88	655.88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97.36	397.3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1.58	61.5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299.88	1,299.8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6,450.43	19,508.31	16,942.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8.17	58.1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b>	<b>35,354.9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9</b>	<b>38,923.90</b>	<b>21,981.78</b>	<b>16,942.11</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4,643.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1,074.27	9,096.75	11,977.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323.5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19,319.64		52			
	26			53			
<b>总计</b>	<b>27</b>	<b>59,998.17</b>	<b>总计</b>	<b>54</b>	<b>59,998.17</b>	<b>31,078.53</b>	<b>28,919.6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981.78	1,405.92	20,575.86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0.60</b>	<b>0.60</b>	<b>0.00</b>
<b>20103</b>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0.60</b>	<b>0.60</b>	<b>0.00</b>
2010308	信访事务	0.60	0.60	0.00
<b>205</b>	<b>教育支出</b>	<b>655.88</b>	<b>0.00</b>	<b>655.88</b>
<b>20502</b>	<b>普通教育</b>	<b>655.88</b>	<b>0.00</b>	<b>655.88</b>
2050203	初中教育	655.88	0.00	655.88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97.36</b>	<b>397.36</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368.67</b>	<b>368.67</b>	<b>0.00</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78	262.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8	105.88	0.00
<b>20808</b>	<b>抚恤</b>	<b>28.69</b>	<b>28.69</b>	<b>0.00</b>
2080801	死亡抚恤	28.69	28.69	0.00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61.58</b>	<b>61.58</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61.58</b>	<b>61.58</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58	61.58	0.0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1,299.88</b>	<b>20.00</b>	<b>1,279.88</b>
<b>21103</b>	<b>污染防治</b>	<b>20.00</b>	<b>20.00</b>	<b>0.00</b>
2110301	大气	20.00	20.00	0.00
<b>21110</b>	<b>能源节约利用</b>	<b>1,279.88</b>	<b>0.00</b>	<b>1,279.88</b>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279.88	0.00	1,279.88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19,508.31</b>	<b>868.21</b>	<b>18,640.10</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2,330.80</b>	<b>868.21</b>	<b>1,462.59</b>
2120101	行政运行	867.75	867.75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84	0.00	311.8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8.94	0.00	88.94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1.46	0.46	21.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0.80	0.00	1,040.80
<b>21203</b>	<b>城乡社区公共设施</b>	<b>17,177.52</b>	<b>0.00</b>	<b>17,177.52</b>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177.52	0.00	17,177.5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8.17</b>	<b>58.17</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8.17</b>	<b>58.17</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7	58.17	0.00
<b>229</b>	<b>其他支出</b>	<b>0.00</b>	<b>0.00</b>	<b>0.00</b>
<b>22999</b>	<b>其他支出</b>	<b>0.00</b>	<b>0.00</b>	<b>0.00</b>
2299901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5	
30101	基本工资	481.90	30201	办公费	4.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0.7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5	
30103	奖金	133.6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4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3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72	30211	差旅费	0.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94.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91.34	30213	维修(护)费	0.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8.6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4.69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1.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8.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8.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68.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				
人员经费合计		1,363.49	公用经费合计						42.44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00	12.00	37.50	0.00	37.50	7.50	35.45	11.06	20.21	0.00	20.21	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19.64	9,600.00	16,942.11	0.00	16,942.11	11,977.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319.64	9,600.00	16,942.11	0.00	16,942.11	11,977.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49.26	9,600.00	16,624.97	0.00	16,624.97	11,924.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949.26	9,600.00	16,624.97	0.00	16,624.97	11,924.2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38	0.00	317.15	0.00	317.15	53.2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70.38	0.00	317.15	0.00	317.15	5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0,012.38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 增加4,822.73万元，增长8.74%。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拨付工程款增加；二是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支出；三是政策性因素财政追加人员经费支出等。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5,354.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354.99万元，占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38,938.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5.92万元，占3.61%；项目支出37,532.18万元，占 96.3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9,998.17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增加4,841.57万元，增长8.78%。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拨付工程款增加；二是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支出；三是政策性因素财政追加人员经费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981.7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6.45%。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774.52万元，增长167.8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工程款支出。

### （二）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981.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60万元，占0.00%；教育（类）支出655.88万元，占2.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7.36万元，占1.8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61.58万元，占0.28%；节能环保（类）支出1,299.88万元，占5.91%；城乡社区（类）支出19,508.31万元，占88.75%；住房保障（类）支出58.17万元，占0.26%。

### （三）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99.88万元，支出决算为21,98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为行政单位，年初预算不包含工资；二是财政拨付的工程款不列入年初预算。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信访事务。支出决算为0.6万元，同比上年增加：0.6万元，增长：100%，主要用于局机关信访工作人员办公经费支出。

2. 教育支出（项）初中教育。支出决算为：655.88万元，同比上年增加：332.415万元，增长：50.68%，决算数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工程款，2017年工程进度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包含：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抚恤金。支出决算为：397.36万元，同比上年下降20.55万元，其中下降原因是因为政策性调整，退

体人员归入社保部门统一发放工资，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2016年增加。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61.58万元，同比上年增长7.55万元，上涨12.26%，决算数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项），包含：大气、能节约利用两方面，支出决算为：1299.88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299.88万元，增长：1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属于原公用事业局，2016年在原公用事业局决算上显示，因政策两个单位合并，2017年两单位合账，决算数在一起显示。

6. 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508.31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2186.16万元，增长：62.46%，决算数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等同比2016年度增加，二是工程款支出同比2016年度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项），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58.17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3.42万元，增长：23.07%，决算数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5.92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336.51万元，增长31.47%。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度去世人员较2016年增加；二是单位2017年度缴纳的医保、养老比2016年度基数高；三是因政策性文件单位2017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1,363.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

补助费、绩效工资、医保、公积金等支出；公用经费 42.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等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7.00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5万元，完成预算的62.2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节约的原则，加强预算管理，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1.06万元，占31.20%，完成预算的92.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0.21万元，占 57.01%，完成预算的53.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18万元，占11.79%，完成预算的55.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1.06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住建局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一、参加市政府组织的中德生态环保合作试点项目行动学习及课题研修会议支出5.9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学习交流期间机票、食宿、交通等费用；

二、参加省厅组织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培训会议支出5.1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学习交流期间机票、食宿、交通、培训等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5.98万元，增长117.72%，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根据市政府组织安排，单位2名同志参加出国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2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购置车辆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0.21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路桥费、保险等支出。2017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2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减少5.75万元，下降22.14%，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公车使用情况。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18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1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厅及其他相关单位的检查等工作。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2.37万元，增长131.24%，主要原因是：一是市纪委巡视组检查期间，我单位人员值班费用；二是新增加百城提质攻坚管理办公室临时机构下设住建局机关账户统一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8个、来访人员69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450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7年我单位组织对陈庄沟东西路工程、零星工程两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5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好，达到了各项目绩效目标。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4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主要用于2017年度市政工程项目等支出，其中城市建设支出、城市公共设施等2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市政工程按工程完工进度进行支付，需手续完善后方可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44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20.60万元，增长94.3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加问题楼盘、百城提质办公室两个临时机构，由住建局机关统一代为管理；二是机关公用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河南省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3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往年老旧未报废的车辆（摩托车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